

开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封市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承诺书

本市承诺如实填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普惠养老）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议方案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普惠养老）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2021 年普惠养老城企联动申报项目信息表》等相关信息，并将按照有关要求，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细化落实《地方政府支持政策推荐清单》，确定 16 条必选项的支持政策。

1. 设置专门的养老用地类别，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对于经营性养老用地，通过强制性监管协议杜绝开发商以养老名义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

2. 养老用地可以抵押，若转让或抵押权实现，只可由其他养老企业承接。

3. 企业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医院、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疗养设施及其他设施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使用性质。改造方案经属地政

府批准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

4. 依法简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开办申报程序，支持合作企业在合作区域内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营利性养老机构在同一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增设营业场所时，可自主选择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或备案，实现“一照多址”经营。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

5. 对于 500 张床位以上、规模较大的养老项目，允许企业拿到土地后分期合理开发。

6. 对于需要利用既有建筑开展的养老项目，在无法完整获得旧房历史资料的情况下，可利用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代替原始资料。

7. 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均可享受床位运营等财政补贴，各类补贴资金作为综合收入的一部分，用于运营和融资等成本支出。

8. 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9. 落实社区养老服务税费优惠政策。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以及省级设立的其他涉及养老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

11. 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12. 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内设）医疗机构优先纳入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13. 确定当地一家或多家医疗机构为养老服务支持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转诊就医绿色通道。

14. 按照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建立工作机制，对专项行动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提高审批效能。落实按照耐火等级合理拓

展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高度的规定。

15. 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 30 万元以下的养老机构、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16. 建立“时间银行”制度，积极做好志愿者培育工作，定期组织志愿者团队开展养老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养老机构实施“时间银行”模式发展志愿服务，服务内容及志愿者纳入当地民政部门考核，达到一定规模给予适当奖励。

承诺根据实际情况，细化确定 3 条自选项的支持政策。

1. 对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的养老机构，主动提供消防技术咨询服务，明确办理时限和流程，限期办理。

2. 通过多种形式加大专业护理员培养力度，吸引护理人才，提升职业技能，提高服务水平。

3. 地方政府可采取的有助于城企联动普惠养老发展的其他政策。

承诺完成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到 2022 年，形成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的有效合作新模式，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到 40 张，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 60%，医养深度融合，力争实现“三提升”“两下降”“一满意”的目标。“三提升”是普惠性养老床位数量明显提升，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企业效益明显提升。“两下降”

是通过土地、金融等多种政策组合支持，推动企业建设运营成本下降，服务价格下降。“一满意”是让更多老年人受益，提高人民群众对社会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承诺对每个项目都要现场调研、查验，确保项目建设保时、保量、保质、保真，确保项目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对每个项目建设运营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优化服务。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承担相应法律等责任。



2020年11月27日